

证券代码：837724

证券简称：金润枣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香港戴维斯（亚洲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壹亿元等值港币，融资利率为年息 8%，融资期限 5 年，用于金润枣业扩建专案。本次融资由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吉生、孟庆莲持有的金润枣业的全部股权质押提供担保。

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吉生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 7 号****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孟庆莲

住所：郑州市二七区和平路*****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吉生、孟庆莲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托克逊县吉运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合伙人是李吉生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协助，关联方不额外向公司收取费用；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香港戴维斯（亚洲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壹亿元等值港币，融资利率为年息 8%，融资期限 5 年，用于金润枣业扩建专案。本次融资由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吉生、孟庆莲持有的金润枣业的全部股权质押提供担保。

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协助，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预计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